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大學部手冊
(106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目　次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5

貳、課程概要.....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16

參、課務相關辦法.....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29

肆、系獎學金相關辦法.....30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熊樹人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37
伍、專題競賽.....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題競賽辦法.....40
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4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2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4
柒、其他.....46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47

壹、本學期開課
一覽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 09:00	大一 體育	[能 3]能源應用技術(二) 冷凍場 鄧敦平 莫懷恩		[車 2]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研討二 張晉昌									大一 英文			[能 1]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冷凍場 鄭龍嶽	[車 3]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汽車場 李景峰 郭金國 呂有豐	[能 3]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鑄造場 鄧敦平 軒翊軒
2	09:10 | 10:00					[一]程式設計 工 209 黃奇武					[大碩]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工 401 郭金國	[一]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一) 研討六 陳蓉萱			[二]工程數學 工 401 洪翊軒	[車 4]汽車構造與作用 汽車場 林百福			
3	10:20 | 11:10	大一 國文		[車 4]工廠管理 汽車場 張俊興								能源科技概論 研討二 陳蓉萱						專業技術訓練(一) 汽車場 呂有豐	
4	11:20 | 12:10																		
5	12:20 | 13:10																		
6	13:20 | 14:10	[車 3]車輛電系修護 汽車場 邱盛乾	[能 2]食品冷凍 工 307 鄧敦平		[能 1]機械通用技術電機感測實驗室 呂藝光	[車 1]機械通用技術 鑄造場 郭金國 洪翊軒	[車 3]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汽車場 謝嘉聰	大一 微積分	[車 2]內燃機 汽車場 呂有豐		[車 1]汽油引發修護(一) 汽車場 呂有豐	[能 3]冷凍工程與設計 工 401 鄧敦平							
7	14:20 | 15:10			[車 1]汽車電子學 工 209 黃奇武										[一]工程圖學 工 209 江明進	[能 1]電工學 工 401 謝建新				
8	15:30 | 16:20																		
9	16:30 | 17:20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 工 401 蘇崇彥									
10	17:30 | 18:20	[能 2]電子技術 工 209 陳美勇																	
A	18:40 | 19:30		[大碩]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汽車場 李景峰 張俊興		[能 2]冷凍空調原理(一) 冷凍場 鄧敦平 莫懷恩			[車 4]車輛替代燃料 汽車場 呂有豐			[車 3]車輛底盤修護(一) 汽車場 呂有豐	[能 3]環境空調系統 工 401 卓清松							
B	19:35 | 20:25																		
C	20:30 | 21:20																		
D	21:25 | 22: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 09:00						
2	09:10 | 10:00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研討六 宋修德			書報討論-電機電子(一) 王偉彥		
3	10:20 | 11:10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 策略管理 研討一 蘇友珊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		
4	11:20 | 12:10				書報討論-電機電子(三) 王偉彥		
5	12:20 | 13:10		網路教學 專題研究 周明	電腦多媒體 專題研究 周明 / 企業實習 研討二 黃啟祐			
6	13:20 | 14:10	教育統計學 研討六 李懿芳 / 人工智慧 研討四 戴建耘	能源科技 特論 研討四 陳蓉萱	職能 分析 研討六 許全守			塑性加工 技術 研討三 郭金國
7	14:20 | 15:10	智慧 財產權 研討三 黃啟祐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研討一 蘇友珊 / 人力資源管理與專題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工 307 李景峰 /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一) 研討一 黃奇武 / 電算機輔助教學(一) 周明 /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研討二 黃啟祐 蘇友珊			
8	15:30 | 16:20	資料處理與分析 教 404 李懿芳	實驗 設計 研討六 周東山 李景峰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研討一 黃奇武 /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研討二 黃啟祐 蘇友珊			
9	16:30 | 17:20			資訊技術專題研究 周明 /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研討三 黃啟祐	科技管理 研討一 黃啟祐		
10	17:30 | 18:20						
A	18:40 | 19:30	節能系統設計 研討一 董雲春					
B	19:35 | 20:25						
C	20:30 | 21:20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研討六 許全守	
D	21:25 | 22: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table>
<tr><th>節次</th><th>時間</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r>
<tr><td>1</td><td>08:10
|
09: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09:10
|
1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10:20
|
11:10</td><td></td><td rowspan="2">策略管理
研討一
蘇友珊</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11:20
|
12: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12:20
|
13:10</td><td></td><td rowspan="2">技職教育與經濟發展研究
研討一
蘇友珊</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13:20
|
14: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14:20
|
15:10</td><td></td><td rowspan="2">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td><td rowspan="2">創造力與創新
管理
研討一
蘇友珊</td><td></td><td></td><td rowspan="2">技職教育哲學
研討四
胡茹萍</td><td></td></tr>
<tr><td>8</td><td>15:30
|
16:20</td><td></td><td rowspan="3">實驗設計
研討六
周東山
李景峰</td><td>書報討論(一)
研討四
宋修德</td><td>書報討論(三)
研討三
李景峰</td><td></td></tr>
<tr><td>9</td><td>16:30
|
17:20</td><td rowspan="2">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研討四
戴建耘</td><td rowspan="2">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研討三
洪榮昭</td><td rowspan="2">歐美地區技職教育
專題
研討四
許全守</td><td rowspan="3">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研討三
黃啟祐</td><td rowspan="2">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td><td></td></tr>
<tr><td>10</td><td>17:30
|
18:20</td><td></td><td></td></tr>
<tr><td>A</td><td>18:40
|
19:30</td><td></td><td></td><td rowspan="2">技職教育評鑑專題
研究
研討四
許全守</td><td></td><td></td></tr>
<tr><td>B</td><td>19:35
|
20:25</td><td></td><td rowspan="2">數位學習研究
周明</td><td></td><td></td></tr>
<tr><td>C</td><td>20:30
|
21:2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D</td><td>21:25
|
22: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貳、課程概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9.21)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 本學系大學部共分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四、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最少需修習一專長課程。

五、 工學士：工學士畢業學分之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包括：

1.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
2.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40 學分。
3. 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
4.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 17 學分。
5. 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

六、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七、 各組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提出轉組或轉專長之申請，經各組或各專長召集人同意後，由系所統一舉行甄試。惟各組及各專長轉出及轉入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組或該專長原招生學生人數之 15%。非第一學年提出申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辦法如有更新，將影印分發參考，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三、 甄選對象：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 甄選名額：

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為限，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五、 甄選方式：

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 3 月初前辦理完成。

（一）學士班學生：

1.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各組前 70%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1）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2）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40％)（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它）。

（二）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分配至各組，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或核給名額

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成績高低甄選。

審核項目：

1. 本校碩士班歷年成績(60%)
2. 口試或其他佐證資料(40%)

六、 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三）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四）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六）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 甄選程序：

（一）學士班：

1.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2.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二）碩士班：

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期成績、口試或其他佐證資料進行甄選。

八、 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 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

施。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 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4 科至少選 2 科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科至少選 5 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 八（六）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2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修。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程內容得包括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海洋教育、性教育與性別教育、藥物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文化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中等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文教事業概論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歷史教育、原住民教育、鄉土教育、資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際教育、理財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英語平面暨數位教材設計與編輯）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適性教學」課程包括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3.「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師專業倫理。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教育統計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與文化	2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科學概念發展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概念發展	2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鄉土史教學	2	
		性別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說　明	1.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本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下列各類課程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6	28	54	21	25	128

一、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001	國文（一）、國文（二）	4
002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6
004	通識課程（共 7 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 1 門課）： ● 語言與文學 ● 藝術與美感 ●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 歷史與文化 ● 數學與數學思維 ● 科學與生命	18
	第二外語通識課程（自由選修）	
總　計		**28**
005	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0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54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開課年級	學分	上課時數		師培課程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0114	工程圖學	1 上	2	1	3	車選	原「圖學」
100	IEU0115	機械通用技術	1 上	2	4		車選	原「機電基礎技術(一)」
100	MAU0180	微積分(一)	1 上	3	3			
100	IEU0111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1 上	2	2			
100	MAU0181	微積分(二)	1 下	3	3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開課年級	學分	上課時數		師培課程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0116	電機通用技術	1 下	2	4			原「機電基礎技術(二)」
100	IEU1873	電子學	1 下	3	3		能必 車必	
100	IEU0007	計算機概論	1 下	2	2			
100	IEU3009	工程數學	2 上	3	3			
100	IEU0117	感測與轉換	2 上	3	3			
100	IEU0119	程式設計	2 下	3	3			
100	IEU3144	熱力學（一）	3 上	3	3		能選	
100		統計學	3 上	2	2			
100	IEU1863	自動控制	3 下	3	3		能選 車選	
340	IEU0120	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	3 下	2	2			
100	IEU0118	創新、創業與專利	4 下	2	2			
100	IEU3154	冷凍空調原理（一）	2 上	3	3		能選 車選	能源應用組專業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100	IEU3468	電路學	2 下	3	3		能必	
100	IEU3158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下	2	4			
100	IEU4354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上	3	3		能選	
100	IEU4355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下	3	3		能選	
100	IEU1102	汽油引擎修護（一）	1 上	2	4		車選	車輛技術組專業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100	IEU1160	內燃機	2 上	2	4		車必	
100	IEU435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2 上	3	3		車選	
100	IEU1108	車輛電系修護	2 上	2	4		車選	
100	IEU1106	車輛底盤修護（一）	3 上	2	4			
100	IEU4353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4 下	3	3		車選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 21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開課年級	學分	上課時數		師培課程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3414	電工學	1 上	3	3		車必	能源應用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 21 學分)
100	IEU3101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1 上	2	4		能選	
100	IEU3163	能源科技概論	1 上	2	2			
100	IEU310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1 下	2	4		能選	
100	IEU3512	電工技術	2 上	2	4		能必	
100	IEU3114	太陽能	2 上	3	3		能選	
100	IEU3165	節約能源科技	2 上	3	3		能選	
100	IEU3113	食品冷凍	2 下	3	3		能選	
100	IEU3159	能源應用技術（二）	3 上	2	4			
100	IEU316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3 上	1	2			
100	IEU1042	環境空調系統	3 上	3	3			
100	IEU3511	電子技術	3 上	2	4		能必	
100	IEU3162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3 下	1	2			
100	IEU1041	運輸冷凍空調	3 下	3	3			
100	IEU3164	再生能源概論	3 下	3	3			
100	IEU3160	能源應用技術(三)	3 下	2	4			
100	IEU3145	熱力學（二）	3 下	3	3			
100	IEU1843	流體力學	4 上	3	3		能選	
100	IEU4335	熱傳學	4 下	3	3		能選	
100	IEU1050	動力機械概論	1 上	3	3		車選	車輛技術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 21 學分)
100	IEU1103	汽油引擎修護（二）	1 下	2	4			
100	IEU1191	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	2 上	2	4			
100	IEU1115	汽車電學	2 上	3	3			
340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2 上	3	3			
100	IEU1190	汽車材料	2 下	3	3		車選	
100	IEU1132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下	2	4			
100	IEU4030	應用力學	2 下	2	2		車必	
100	IEU1107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下	2	4		車選	
100	IEU1169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3 上	1	2			
100	IEU1192	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3 上	3	3			
340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3 上	3	3			
100	IEU1111	汽車學	3 下	3	3		車選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開課年級	學分	上課時數		師培課程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1118	引擎大修	3下	2	4			
100	IEU1195	車輛污染與控制	3下	3	3			
100	IEU1170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3下	1	2			
100	IEU1135	汽車構造與作用	4上	2	4		車選	
100	IEU1187	車輛替代燃料	4上	3	3			
100	IEU0113	車輛系統建模與動態分析	4上	3	3			
340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4上	3	3			
100	IEU1175	柴油引擎修護	4下	2	4		車選	
100	IEU0112	新能源車輛控制設計	4下	3	3			
340	IEC9002	車輛底盤分析	4下	3	3			
100	IEU4360	車輛市場行銷實務	4上	2	2			
100	IEU4361	車輛產業組織管理實務	4下	2	2			
100	IEU4358	專業技術訓練(一)	4上	3	3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師資培育生不得以抵免方式進行採認。
100	IEU4359	專業技術訓練(二)	4下	3	3			
	IEUE301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教）	4上	2	2		能必	
	IEUE511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教）	4下	2	4		能必	
	IEUE512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能選	
	IEUE210	動力機械群科目教材教法（教）	4上	2	2		車必	
	IEUE4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一）（教）	4下	2	4		車必	
	IEUE5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車選	
100	IEU0036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一）	3上	2	2			
100	IEU0037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二）	3下	2	2			
100	IEU0039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	3上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開課年級	學分	上課時數		師培課程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一）						
100	IEU0040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二）	3下	2	2			
100	IEU4340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一）	1上	1	1			
100	IEU4341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二）	1下	1	1			
100	IEU3252	汽車電子學	1上	3	3			
100	IEU3324	電腦輔助製圖	1下	3	3		能選 車選	
100	IEU0009	工業安全與衛生	2上	2	2		車選	
100	IEU0051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下	2	2			
100	IEU4362	綠能創意新生活	3下	2	2			
100	IEU0110	行銷管理	4上	2	2			
100	IEU0107	工廠管理	4下	2	2		車選	
100	IEU001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4下	3	3			
340	IEC0009	精密銲接工程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2	2			大碩合開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25 學分

註：開課年級依實際開課為準；師資培育認定課程依本校師培處公告為準。

參、課務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學分數及可否接受修畢後認證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

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但學系依本辦法第二條明訂可接受修畢後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 條之 1、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學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0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本校第 105 學年度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應依其所屬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班、組、系選課以八學分為上限。

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

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復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否則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惟如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前項課程如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二、 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三、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四、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六、 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七、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八、 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九、 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
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01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擬取就讀本校大學部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三、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4 級分以上者。

（二）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四）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與上述二項等級相當之國際競賽具有傑出表現者。

四、 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 10 名為原則。

五、 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發放方式如下：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

（二）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 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70,000 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 申請期程：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各學系推薦，必要時得隨到隨審。

七、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件。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十、 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十一、 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結束當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含）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系獎學金
相關辦法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4.26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一、設立宗旨：

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工教系成立之初，由系主任顧柏岩博士親邀來系任教，致力教學，並多次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派往琉球(Okinawa)政府協助改進當地工業教育顧問團長，以及擔任工教系系主任等職，繼前主任顧柏岩博士帶領我國工業教育發展、培育師資人才近半個世紀，貢獻至為卓著。此獎學金為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創辦人馬道行教授贊助，為感念早年師長培育及其為工業教育所奉獻。同時，亦勉勵工教系在校同學奮力向上，為未來工業教育推展、創新而設置。

馬道行教授習工程與工業教育，後就讀於美國米蘇里大學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 Ford 汽車公司工程師。回國後，應邀任教育部專門委員協助規劃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及完成技職教育進修制度，並受邀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創校教務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資中心主任，1995-1998 年間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派駐美國科學組組長等職。退休後，與夫人范培琳女士創設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在國內及家鄉協助推展技職教育。

1999-2005 年間，馬道行教授曾先後應河南科技大學、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城市大學等邀請訪問與專題演講。1973 年時，曾以最優等通過國家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及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甚多有關我國技職教育革新論文，如”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問題與改革動向”，”Non-tradi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ROC”，”Employment Characteristics of NTIT Graduates ROC”，及”從科學及工程領域：看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形成與其理論基礎”等等，闡述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革新理論及體系建立過程。

二、對象及金額：

（一）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四名(清寒及優秀學生各兩名)，碩士班學生一名，博士班一名(博士班名額若論文未達要求條件可留用至碩士班)，每年共計六名。

（二）金額：學士班每名伍仟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博士班每名貳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

（二）由學術導師推薦之。

（三）家境清寒者。

（四）碩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對工業教育革新有貢獻者。

（五）博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且對工業教育革新有重大顯著貢獻者。

（六）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且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及審定程序：

（一）公告：每學年十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二）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低收入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及未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六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熊樹人先生獎學金
申請辦法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7.05.0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8.06.03)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2.05.30)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4.01.1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9.12.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一、對象及金額: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名伍仟元,分甲乙種獎學金，甲種獎學金限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乙種獎學金限非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

二、申請人資格：

（一）本學期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經學術導師推薦、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研究生可不計體育成績)。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一）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二）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三）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審查委員決定之。

五、附則：

（一）若該年度合格申請人數不足,則將剩餘獎學金保留併入下一學年度獎學金辦理。

（二）申請者可隔年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三）本辦法經主任召開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89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89.11.15)
9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90.08.24)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2.01.08)
99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8.12.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一、 宗旨：本系兼任教授宋平生先生服務本校十餘年，貢獻良多，為彰顯誨人不倦精神，並回饋本系，特提供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基金成立獎助學金，以嘉惠後進學子。

二、 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的學生。

三、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依利息孳息情形，發放大學部學生，獎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審查會議議定。

四、 申請條件：上學年度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之學生。

五、 申請程序：大學部學生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 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推薦書一份。

(二) 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各一份。

六、 申請期限：大學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七、 審核：由系主任邀請宋平生教授或其指定人及相關教師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八、 獎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依獎助學金所需金額提息一次，交本系發給獲獎學生。

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一、 **名額及金額：**

（一） 甲種獎學金：授予板金科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 乙種獎學金：授予本系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 **申請人資格**

（三）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甲、 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乙、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四）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甲、 本系在學學生，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乙、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三、 **申請及審定程序：**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等，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三） 審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 **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 **附則：**

（一）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

（二）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三）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四）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1.08.2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1.10.09)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一、緣起：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鄭錦輝系友逝世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捐贈本系新台幣二十萬元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二) 前學年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三) 家境清寒者。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一)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

(二) 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一、 緣起：

（一）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戴蔡秀美女士，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提供工業教育學系(所)與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共同申請。

二、 獎助對象：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在學學生。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每系乙名，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每系兩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 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

- 工業教育學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應用電子科技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

大學部成績優良學生，每系2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15名，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三） 備註：

1.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
2.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 3 分，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國際證照如：TOEIC、TOEFL、IC3、MTA、MOS、ACA、VQC、Typing Credential…等)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公告與申請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訂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下學期於4月1日至4月30日公告申請。

（二） 申請所需文件：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學生證影印本乙份、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班級排名證明文件、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自述報告乙份(並由村里長及導師核可)，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審定程序：申請截止日後，兩系(所)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工業教育學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召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並邀請戴建耘教授為出席委員，審定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八、本辦法經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伍、專題競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題競賽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87.3.10)通過實施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89.6.17)修訂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94.9.8)修訂

一、目的

1. 提升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能力。
2.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
3. 藉由競賽及展覽觀摩，提高學生成品之水準。

二、競賽方式

1. 本系修習專題製作課程者均需參與本競賽，系內學生得自由參加。
2. 競賽作品以組為單位。
3. 每年競賽展示前，參賽者需提交作品並依規定格式撰寫報告。
4. 本系將聘請相關教授及企業界人士會同評分，並公開展覽，每項作品均需展出。

三、獎勵方式

1. 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商討。評分後依成績分特優、優等及佳作錄取若干名，(作品未達水準，名額可從缺)，發給獎狀，並配合各項活動代表本系參賽或展覽。
2. 獲獎作品於本校校慶時於本系公開展覽。
3. 作品成績不及格者或未參加競賽者，專題研究課程成績是否及格，請相關教師共同商議後，鑒請任課教師決定。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
科目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2.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957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工業教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應用力學		2	*
	電工學		2	
	電子學		2	
	內燃機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車輛底盤修護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2	*
	汽車學	汽車學（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汽車引擎修護	2	
	車輛底盤修護	車輛底盤修護	2	
	車輛電系修護		2	
	柴油引擎修護		2	
	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機電基礎技術	機械基礎技術	2	
	汽車構造與作用	機車構造與設計	2	
	汽車材料	汽車材料學	2	
	自動控制		2	
	冷凍空調原理	冷凍空調技術、冷凍空調	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汽車保修場規劃原理	2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汽車修護業經營與管理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4.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非本系所開課程。
5.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6.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87687 號函核定
103.1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5854 號函補正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電路學	3	必備
	電工技術	2	必備
	電子學	3	必備
	電子技術	2	必備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備
	冷凍工程	3	選備
	空調工程	3	選備
	食品冷凍	3	選備
	節約能源科技	3	選備
	太陽能	3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1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1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熱力學	3	選備
	熱傳學	3	選備
	流體力學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圖	3	選備

1. 應修必備 10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 30 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持有冷凍空調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冷凍空調基礎技術 2 學分。
4. 現職冷凍空調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高職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冷凍空調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
5.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7 學年度（108 年 7 月 31 日）止。
6.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7. 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審核。

柒、其他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相關網站

網址：http://cos1.ntnu.edu.tw/Aas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說明：選課、開課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FAQ 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FAQ.htm

說明：選課、學籍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網站名稱：NTNU 工業教育系學會

網址：http://www.facebook.com

說明：本系系學會於 FACEBOOK 成立之社團，為大學部學生相互聯繫之重要平台，此平台需由系學會管理員將同學拉入群組中。